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该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品种。本基金

投资于证券市场,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

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稳定性及其它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

券将进行公开转让,可能会降低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

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

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行,也大

大提高了分析难度和成本。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

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

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

资盈亏,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

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阳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9.股权结构:

| | | |
|-----------------------------------------------|---------------|-------------|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 7,500 | 50% |
| 意昂利资本(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 7,350 | 49% |
| 深圳市南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1% |
| 合计 | 15,000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阳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主任,总会计师、常务副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公司总监、兼任总会计师。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孙煜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

会主任委员,中共贵州省府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深圳证券结算公司总副经理、深

圳证券交易所执行厅行办主任、香港深证集团有限公司托管部总经理、鹏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公司顾问。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数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 Co.)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经

济咨询工作,现担任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光大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

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张文生先生,董事,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

师、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讲师、助教,北京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兼任北

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北

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北

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北